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艸營造有限公

兼

法定代理人 錢麗惠

被告 洪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應由「富艸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」更正為「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艸營造有限公
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均